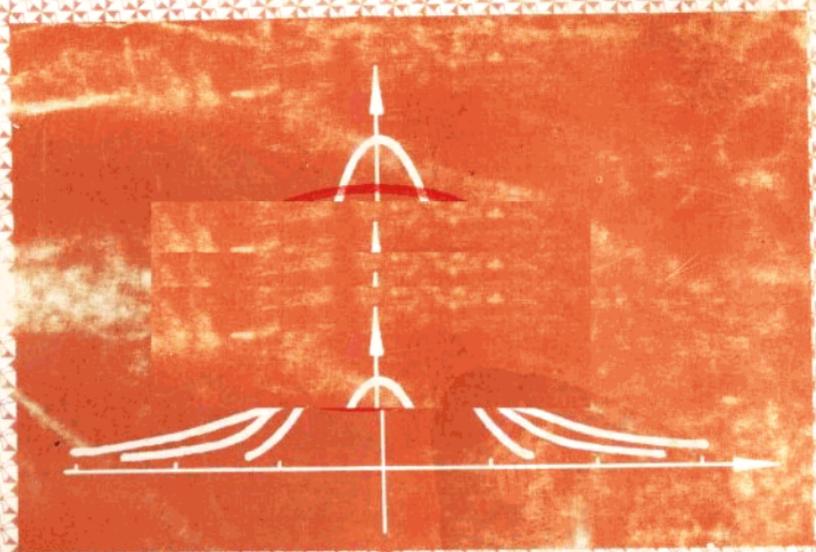


# 应用数学学习指导

徐光迎 夏国斌 主编  
刘玉泽 颜世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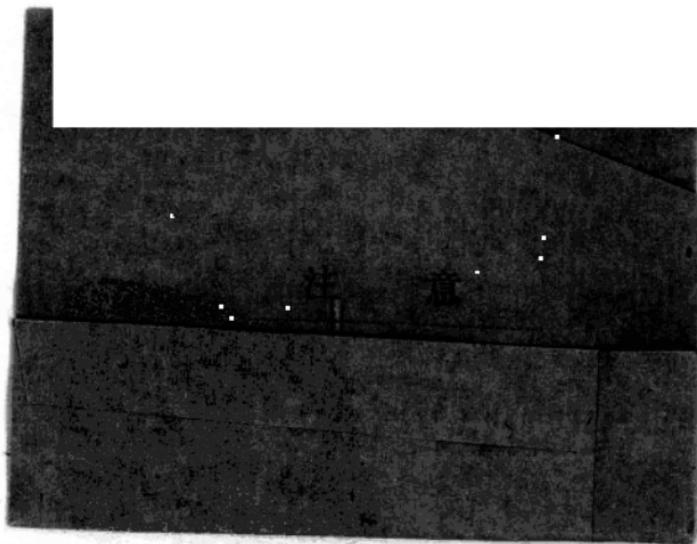
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号110第字登录(表)

# 应用数学学习指导

徐光迎 夏国斌 主编  
刘玉泽 颜世宽



1992 · 南京

ISBN 7-100-01011-6

(苏)新登字第011号

应用数学学习指导

徐光迎 夏国斌 主编  
刘玉琢 顾世宽

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南京大学校内)

蚌埠坦克学院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 × 1092 1/32 印张 7.25 字数 163 千

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6500

ISBN 7-305-01451-6/O·77

定价 2.95元

## 前 言

与其他数学课程比较，“应用数学”具有许多不易掌握的特点，初学者在解题时常常无从下手，而解完后又往往感觉把握不大。为了帮助初学者克服学习中的困难，较好地掌握应用数学课程的基本内容，我们编写了这本书。

本书共分八章，每章按四个部分编排：一、基本内容 对课程内容进行整理与提炼，使之更加条理化、系统化；二、学习指导 围绕重点和难点，辅导学生正确理解基本概念，熟练掌握基本方法；三、典型例题 分析各种类型习题的求解思路，展示解题方法与技巧；四、综合练习 标准化题型与传统题型兼收并蓄，书末附有练习答案。

本书具有叙述简明、重点突出、选例典型、题型多样等特点，可供非师范类高等院校（包括“五大”）、中专学校的学生用作学习辅导，亦可供有关教师参考。

本书主要由徐光迎、刘玉泽、夏国斌、丛山、颜世宽编写。参加初稿编写的还有：王志广、李美贞、辛颖、王少环、刘明远、宇永静、周玉霞、张北花。书稿由安徽省中专数学教研会组织审定，担任主审的有周春泉、甘立根、杨永蕙、马志猛。施宗莱、李鸿儒审阅了部分书稿。在定稿过程中，安徽省芜湖机械学校等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，在此谨致谢忱。

由于我们水平所限，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，请读者不吝指正。

编 者

1991年10月

# 目 录

第一章	事件及其概率	( 1 )
第二章	随机变量	( 25 )
第三章	数理统计初步	( 49 )
第四章	行列式与矩阵	( 77 )
第五章	矩阵的应用	( 106 )
第六章	常微分方程	( 133 )
第七章	级数	( 153 )
第八章	拉普拉斯变换	( 189 )
综合练习答案		( 216 )

# 第一章 事件及其概率

## 一、基本内容

### (一) 事件

#### 1. 随机事件

在一定条件下，必然发生或必然不发生的现象称为必然现象。

在一定条件下，可能发生、也可能不发生的现象称为随机现象。

对随机现象进行观察的过程叫做随机试验（简称试验），它具有下列特点：

- (1) 可以在相同的条件下重复进行；
- (2) 已知所有可能的结果；
- (3) 试验前不能确定出现哪一个结果。

在随机试验中，每一个可能发生的结果称为一个随机事件（简称事件），通常用  $A$ 、 $B$ 、 $C$  等表示。不能分解成其它事件组合的最简单的随机事件称为基本事件。全体基本事件组成的集合称为基本事件全集，记为  $\Omega$ 。任何随机事件都可看作  $\Omega$  的某个子集。

#### 2. 事件间的关系

表 1 - 1

关 系	意 义	记 法
包 含	$A$ 发生则 $B$ 发生	$A \subseteq B$
相 等	$A \subseteq B$ 且 $B \subseteq A$	$A = B$
并 (和)	$A$ 发生或 $B$ 发生	$A \cup B$ (或 $A + B$ )
交 (积)	$A$ 发生且 $B$ 发生	$A \cap B$ (或 $AB$ )
差	$A$ 发生但 $B$ 不发生	$A - B$
逆	$A$ 不发生	$\bar{A} = \Omega - A$
互不相容	$A$ 、 $B$ 不能同时发生	$A \cap B = \phi$

## 3. 事件的运算律

交换律:  $A \cup B = B \cup A$ ,  $A \cap B = B \cap A$

结合律:  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C$

$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C$

分配律:  $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$

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

反演律:  $\overline{A \cup B} = \bar{A} \cap \bar{B}$ ,  $\overline{A \cap B} = \bar{A} \cup \bar{B}$

## (二) 事件的概率

## 1. 概率的统计定义

设在 $n$ 次重复试验中, 事件 $A$ 发生的次数为 $n_A$ , 则称比值

$\frac{n_A}{n}$  为 $A$ 发生的频率, 记作 $f_n(A)$ , 即 $f_n(A) = \frac{n_A}{n}$ 。

在大量重复试验中，事件 $A$ 发生的频率总是稳定于一个确定的常数附近，这个数可用来度量 $A$ 发生的可能性大小，我们称之为 $A$ 的概率，记作 $P(A)$ 。

### 2. 概率的古典定义

具有下列两个特征的随机试验模型称为古典概型：

- (1) 全部基本事件的个数是有限的；
- (2) 每个基本事件的发生是等可能的。

在古典概型中，事件 $A$ 的概率

$$P(A) = \frac{A \text{ 中包含的基本事件数 } (N_A)}{\text{基本事件总数 } (N)}$$

### 3. 概率的基本性质

- (1)  $0 \leq P(A) \leq 1$
- (2)  $P(\Omega) = 1, P(\phi) = 0$
- (3) 若  $A \cap B = \phi$ ，则  $P(A \cup B) = P(A) + P(B)$

其中(3)叫做概率的可加性，对于有限个两两互不相容的事件，它仍然成立。

### (三) 概率的运算公式

#### 1. 逆事件的概率公式，加法公式

$$P(\bar{A}) = 1 - P(A)$$

$$P(A \cup B) = P(A) + P(B) - P(A \cap B)$$

$$P(A \cup B \cup C) = P(A) + P(B) + P(C) - P(AB) - P(BC) - P(CA) + P(ABC)$$

#### 2. 条件概率，乘法公式

在“事件 $B$ 已发生”的条件下，事件 $A$ 发生的概率称为条件概率，记作 $P(A/B)$ 。根据概率的古典定义，得

$$P(A/B) = \frac{P(AB)}{P(B)}, \text{ 同理 } P(B/A) = \frac{P(AB)}{P(A)}$$

由此可得概率的乘法公式

$$P(AB) = P(B) \cdot P(A/B) = P(A) \cdot P(B/A)$$

这个公式可推广到有限个事件积的情形。如：

$$P(A_1 A_2 A_3) = P(A_1) \cdot P(A_2/A_1) P(A_3/A_1 A_2)$$

### 3. 全概率公式

若一组事件  $H_1, H_2, \dots, H_n$  两两互不相容，并且

$$H_1 + H_2 + \dots + H_n = \Omega$$

则称它们是一个完备事件组。

因为对于任何事件  $A$ ，都有

$$A = A\Omega = A(H_1 + H_2 + \dots + H_n) = \sum_{i=1}^n AH_i$$

所以有全概率公式：

$$P(A) = \sum_{i=1}^n P(AH_i) = \sum_{i=1}^n P(H_i)P(A/H_i)$$

## (四) 独立性与贝努利概型

### 1. 事件的独立性

如果事件  $A$  发生的概率不受事件  $B$  发生与否的影响，即  $P(A/B) = P(A)$ ，则称事件  $A$  对于事件  $B$  是独立的，否则称为不独立的。

显然，若事件  $A$  对于事件  $B$  独立，则  $B$  对于  $A$  也一定独立。因此， $A$  与  $B$  相互独立。

$$\text{事件 } A \text{ 与 } B \text{ 相互独立} \Leftrightarrow P(AB) = P(A) \cdot P(B)$$

如果在事件  $A_1, A_2, \dots, A_n$  中，任一事件发生的概率都

不受其它一个或几个事件发生与否的影响,则称事件 $A_1, A_2, \dots, A_n$ 相互独立, 并且有

$$P(A_1 A_2 \cdots A_n) = P(A_1)P(A_2) \cdots P(A_n)$$

## 2. 贝努利概型

只有两种可能结果 ( $A$ 和 $\bar{A}$ ) 的试验, 称为贝努利试验。在贝努利试验中, 通常记

$$P(A) = p, \quad P(\bar{A}) = q$$

显然,  $q = 1 - p$ , 即  $p + q = 1$ 。

进行若干次贝努利试验, 如果在每次试验中, 事件 $A$ 发生的概率都等于 $p$ , 则称这样的试验模型为贝努利概型(或独立试验概型)

在 $n$ 次贝努利概型中, 事件 $A$ 恰好发生 $k$ 次的概率为

$$P_n(k) = C_n^k p^k q^{n-k} \quad (k = 0, 1, \dots, n)$$

## 二、学习指导

本章主要内容为事件与概率的概念、两种概型的概率计算和概率的运算公式。本章重点是概率的概念和性质、古典概型的概率计算方法、独立性概念。理解事件间的各种关系、应用全概率公式以及识别贝努利概型是学习本章的难点。

### (一) 正确理解随机事件及事件间的关系

#### 1. 必然现象与随机现象

必然现象只有一种结果, 它发生是必然事件, 不发生是不可能事件, 人们可以根据已知的事实和经验推算或预言它的结果。

随机现象具有多种可能的结果，而究竟发生哪一种结果事先不能肯定，它具有二重性——偶然性和统计规律性。

为了获得随机现象的统计规律，必须研究随机试验，不仅要研究它所有可能的结果（即事件）以及这些结果的相互关系，而且要研究每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大小（即概率）。

## 2. 随机事件

在随机试验中，可能发生的最简单的结果就是基本事件。对于同一随机现象，观察（试验）的目的不同，所得基本事件一般也不同。例如打靶，如果关心击中与否，那么它只有两个基本事件：“命中”和“未命中”；如果关心击中的环数，那么它就有十一个基本事件：“未命中”，“命中1环”，…，“命中10环”。

试验的基本事件具有两点性质：

(1) 基本事件全集 $\Omega$ 是必然事件，即一次试验必发生一个基本事件；

(2) 基本事件两两互不相容，即一次试验不可能发生两个基本事件。

这表明，在一次试验中，发生且只发生一个基本事件。

基本事件是最简单的随机事件，较复杂的随机事件都是由若干个基本事件组合而成的。如在打靶试验中，“至少命中8环”包含三个基本事件，即“命中8环”、“命中9环”，“命中10环”。

为了方便起见，我们把必然事件 $\Omega$ 、不可能事件 $\phi$ 也看作随机事件。

## 3. 事件间的各种关系

明确事件间的各种关系，是进行概率运算的前提。由于

事件可以看作基本事件全集 $\Omega$ 的子集，所以事件间的关系相当于集合间的关系，二者从符号到意义都是相似的（见表1—2）。

表1—2

符 号	概 率 论 意 义	集 合 论 意 义
$\Omega$	必然事件	全集
$\phi$	不可能事件	空集
$A$	事件	$\Omega$ 的子集
$A \subseteq B$	事件 $A$ 包含于事件 $B$	集合 $A$ 包含于集合 $B$
$\bar{A}$	$A$ 的逆事件(对立事件)	$A$ 的补集
$AB = \phi$	事件 $A$ 与 $B$ 互不相容	集合 $A$ 与 $B$ 互不包含

“对立事件”和“互不相容事件”是事件间的两种重要关系，读者应能正确理解和掌握。

$A$ 与 $B$ 互为逆事件，是指在一次试验中，要么 $A$ 发生，要么 $B$ 发生，且二者不同时发生，即

$$A \cup B = \Omega, \quad A \cap B = \phi$$

换句话说，满足上式的两个事件是互逆事件。根据这一点，不难给出指定事件的逆事件。如在打靶试验中，若

$$A = \{\text{至少命中5环}\}, \quad B = \{\text{至多命中8环}\},$$

$$C = \{\text{未命中}\}, \quad D = \{\text{命中奇数环}\}.$$

则  $\bar{A} = \{\text{至多命中4环}\}, \quad \bar{B} = \{\text{至少命中9环}\},$

$$\bar{C} = \{\text{至少命中1环}\}, \quad \bar{D} = \{\text{命中偶数环}\}.$$

事件 $A$ 与 $B$ 互不相容,是指 $A$ 与 $B$ 不能同时发生,即  
 $A \cap B = \phi$ 。

因为 $A \cap \bar{A} = \phi$ ,所以,互逆事件一定互不相容,但反过来不一定成立。如在上例中

$$A \cap C = \phi, \quad \text{而 } A \cup C \neq \Omega$$

这表明,事件 $A$ 与 $C$ 互不相容,但不互逆。

## (二) 理解概率的概念,掌握古典概型的概率计算方法

### 1. 频率和概率的概念

频率的稳定性是被大量实践所证明了的。例如,在人口统计中,不论哪个国家、何种民族,也不论是什么时期的统计资料,都发现一个同样的规律:男婴出生的频率摆动于  $\frac{22}{43}$

(而不是  $\frac{1}{2}$ !) 这个数值左右。频率是个试验值,  $f_n(A)$  具有随机性(可取多个不同值),只有当  $n$  充分大时,它才能近似地反映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。作为频率的抽象,概率是个理论值,  $P(A)$  决定于事件的本质(取值唯一),它能精确地反映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。

由于精确的概率值往往无法求得,所以在实际工作中,常用频率近似代替概率。如合格率、次品率、出生率等等,都是如此。

### 2. 古典概型的概率计算方法

古典概型的两个特点可以概括成“有限”、“等可能”五个字。“有限”是指试验的基本事件的总数为有限个;“等可能”是指试验中每个基本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都相等。根据

“有限”和“等可能”的要求，在很多场合都不难识别古典概型。

在古典概型中，确定事件 $A$ 的概率 $P(A) = \frac{N_A}{N}$ ，只需计算：

(1) 基本事件的总数 $N$ ；

(2) 事件 $A$ 所包含的基本事件的个数 $N_A$ 。

而为了计算 $N$ 和 $N_A$ ，必须弄清试验中的基本事件是指什么。换言之，只有明确什么是一个基本事件，才能进行计算。这就要求我们正确区分排列与组合。

例 一盒产品有8只正品，2只次品，试分析下列试验中，每一基本事件的具体含义：

(1) 从中任意取4只产品；

(2) 从中取产品4次，每次取一只，取后不放回；

(3) 从中取产品4次，每次取一只，取后放回。

分析 (1) 一次取，则取出的4只产品是无序的。因此，4只产品的每一组合就是一个基本事件。其总数等于从10只不同产品中，任意取4只的组合种数，即 $N = C_{10}^4$ ；

(2) 逐个取，取后不放回，则取出的4只产品是有序的，且不得重复。因此，4只产品的每一无重复排列就是一个基本事件。其总数等于从10只不同产品中，不重复地任取4只的排列数，即 $N = P_{10}^4$ ；

(3) 逐个取，取后放回，则取出的4只产品是有序的，且可以重复。因此，4只产品的每一可重复排列就是一个基本事件。其总数等于从10只不同产品中，允许重复地任取4只的排列数，即 $N = 10^4$ 。

一般说来，如果是“一次取”，则取出的元素是无序的，每一基本事件是组合。如果是“逐个取”，则取出的元素是有序的，放回抽取，每一基本事件是可重复排列；不放回抽取，每一基本事件是不重复排列。

总之，计算古典概型的概率，关键在于分析每一基本事件的具体含义，以及正确计算有关事件所包含的基本事件的个数。

### (三) 了解条件概率，掌握概率的运算公式

#### 1. 条件概率

可以验证，条件概率也是一种概率，它具备概率的三个基本性质。

计算条件概率，常用下面的公式：

$$P(A/B) = \frac{N_{AB}}{N_B} \quad \text{或} \quad P(B/A) = \frac{N_{AB}}{N_A}$$

式中 $N_{AB}$ 、 $N_B$ 、 $N_A$ 分别表示相应事件所包含的基本事件的个数。事实上，根据概率的古典定义，若设基本事件总数为 $N$ ，则

$$P(AB) = \frac{N_{AB}}{N}, \quad P(B) = \frac{N_B}{N}, \quad P(A) = \frac{N_A}{N}$$

于是

$$P(A/B) = \frac{P(AB)}{P(B)} = \frac{N_{AB}}{N_B}, \quad P(B/A) = \frac{P(AB)}{P(A)} = \frac{N_{AB}}{N_A}$$

例如：在掷骰子试验中，设 $A = \{\text{出现4点}\}$ ， $B = \{\text{出现偶数点}\}$ ，则 $AB = \{\text{出现4点}\}$ ，由 $N_{AB} = 1$ ， $N_B = 3$ 可得

$$P(A/B) = \frac{N_{AB}}{N_B} = \frac{1}{3}$$

在实际问题中，条件概率往往可由题意直接得到。现举两例如下：

(1) “甲厂产品的合格率是95%，乙厂产品的合格率是80%”。若用事件 $A$ 、 $B$ 分别表示甲、乙两厂的产品， $C$ 表示合格品，则

$$P(C/A) = 95\%, \quad P(C/B) = 80\%$$

进一步可得：

$$P(\bar{C}/A) = 5\%, \quad P(\bar{C}/B) = 20\%$$

(2) “袋中有6只红球，4只白球，不放回地从中取球2次，每次取一只”。如果设事件 $A_i = \{\text{第}i\text{次取到红球}\}$  ( $i=1, 2$ )，则

$$P(A_2/A_1) = \frac{5}{9}, \quad P(A_2/\bar{A}_1) = \frac{6}{9}$$

进一步可得：

$$P(\bar{A}_2/A_1) = \frac{4}{9}, \quad P(\bar{A}_2/\bar{A}_1) = \frac{3}{9}$$

## 2. 概率的运算公式

概率的几种运算公式之间的联系见表1—3。

(1) 当已知事件比较复杂，而它的逆事件较为简单时，常使用逆事件的概率公式。此时，熟练地给出已知事件的逆事件，是计算概率的关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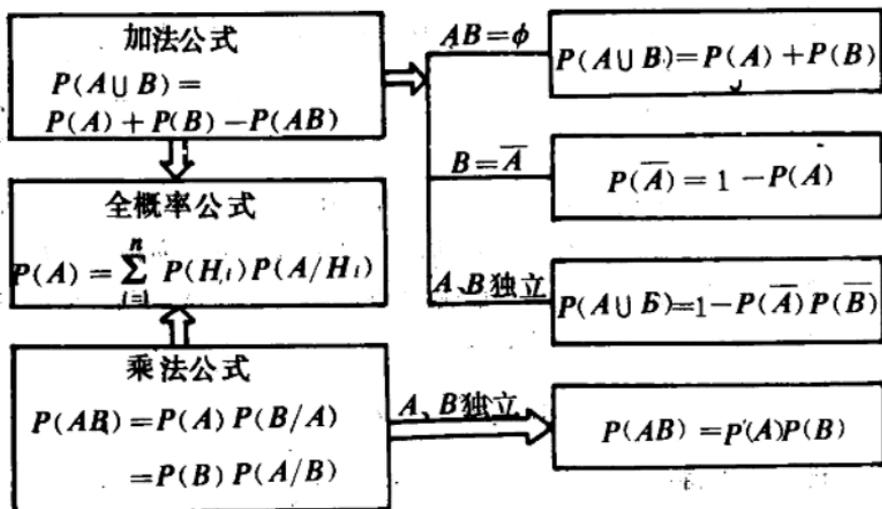
(2) 概率的加法公式和乘法公式分别确定了事件和与积的概率。它们可分别推广到有限多个事件和与积的情形。当事件 $A_1, A_2, \dots, A_n$ 相互独立时，它们的和与积的概率，

依下式计算比较简便:

$$P(A_1 \cup A_2 \cup \dots \cup A_n) = 1 - P(\bar{A}_1)P(\bar{A}_2)\dots P(\bar{A}_n)$$

$$P(A_1 A_2 \dots A_n) = P(A_1)P(A_2)\dots P(A_n)$$

表 1-3



(3) 全概率公式是加法公式与乘法公式的综合, 利用它可以由简单事件的概率计算复杂事件的概率。运用全概率公式解决实际问题, 难点在于如何设定完备事件组, 将所考察的事件分解为若干个互不相容的事件的并。

一般说来, 如果所考察的事件总是伴随着互不相容的几个事件 (比如  $H_1, H_2, \dots, H_n$ ) 之一发生, 那么通常把这几个事件设为完备事件组。

例如, 检查库存的产品质量时, 若仓库里混放着甲、乙、丙三个车间的产品, 那么抽取到的正品或次品, 必是某个车